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0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釋 義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更換核數師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5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於德勤•關黃陳方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方壽林先生(榮譽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冀新先生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杜謙益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賀鳳仙女士、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趙傳聰先生、徐達明博士、杜謙益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姜永正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不再尋求續任。就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由於德勤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現為適當時間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及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德勤已完成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開始任何審核工作。德勤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情況需要通知股東。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德勤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有關事項需要通知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51,446,285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5,144,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導致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7,304,070股股份權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5%，並為唯一控股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觸發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05	4.91
	五月	5.17	4.94
	六月	5.04	4.89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賀鳳仙女士，現年五十八歲，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已易名為華東理工大學）有機化工專業。賀女士先後歷任國家紡織工業部計劃司和辦公廳，中國紡織總會辦公廳及規劃發展部副主任，國家紡織工業局企業改革司副司長，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賀女士現任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與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賀女士具有多年的行業管理經歷，尤其熟悉紡織行業發展形勢、擁有海外紡織機械銷售管理的經驗，以及管理大型企業集團的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賀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政策，並與全體董事保持密切之關係，確保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持續與董事互相交換資訊。賀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賀女士在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賀女士可享有每年4,9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之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葉茂新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在業界是當中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葉先生現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

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葉先生現時是同於聯交所掛牌(H-股股份代號：00350)及深圳交易所掛牌(A-股股份代號：00666)兩地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提供寶貴意見及為本公司發展帶來貢獻。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來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並為高級工程師，從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與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厚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冀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冀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冀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薪酬亦未予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其薪酬。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趙傳聰先生，現年三十八歲，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恒天集團，現時乃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班、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在職博士班進修學習。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趙先生於本集團之主要職務是協助本公司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和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趙先生在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可享有每年1,722,5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之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三歲，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專責主管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資訊科技研究及開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博士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該合約可由本集團或徐博士在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徐博士可享有每年1,722,5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之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杜謙益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司庫。杜先生曾先後在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在職研究生班與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現在東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碩士學位。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曾在全國首屆財會知識大賽和全國首屆稅法知識大賽中取得優秀成績。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集團及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薪酬亦未予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其薪酬。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周玉成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安徽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國家紡織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與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曾兼任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貿促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國際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會長以及中國上海市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周先生在大型企業集團之管理、資本運作、行業宏觀管理等諸多方面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向周先生發出之聘書，周先生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周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應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八年間，應先生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負責投資與併購業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應先生現任鼎輝投資之運營合伙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向應先生發出之聘書，應先生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應先生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姜永正博士，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壓鑄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向姜博士發出之聘書，姜博士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姜博士可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彼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股東知悉之事宜。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及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重續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八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